

A类

公开

临环复〔2024〕4号

##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沧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091号建议的答复

李秋承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镇康县军赛民族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议》（临沧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091号）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综合市发展改革委意见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### 一、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开展情况

市生态环境局认真履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业监管职责，各县（区）党委、政府履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主体责任，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主要采取以下措施：**一是制定规划，执行标准。**指导县（区）编制实施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治理标准、工作措施，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城乡接合部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周边村庄、中心村和旅游村为重点，按照分区分类、分期分批、梯次治理的策略，印发实施《临沧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指导县（区）形成分年度治理行政村和

自然村名单，明确年度目标任务。二是**加强统筹，系统推进**。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考核，建立定期调度、现状核查和问题交办督办制度，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场核查督导，今年4月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提升专项行动，发现问题及时移交整改。三是**深入一线，帮扶指导**。市生态环境局派员并组织各分局开展实地帮扶指导，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解决办法，指导各县、乡（镇）、行政村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加快工作进度，提高治理效果。

截至2024年6月，全市纳入云南省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统计的920个行政村中，564个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全市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61%，其中镇康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63%，均提前完成省级下达的2024年考核目标。镇康县军赛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66.7%，高于全市和镇康县平均治理率，治理初见成效。

## 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步工作意见

根据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办土壤〔2023〕24号）、《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和临沧的实际，由于农村生活污水与城镇污水有很大不同，主要表现是农村生活污水量少、不稳定、污染物浓度不高，污水收集体系薄弱，难以满足工厂化、设施化处理的要求。同时大部分农村实行全面集中收集较为困难，建设投入成本太高。加之农村集体经济薄弱，治理收费困难，难以支撑运维成本较高的治理方式。一般情况建设一个一体化集中治理设施需要100万元左右，每年还

需要药剂费、电费、人工费等维护费用约 5-10 万元，乡村财力难以支撑；同时由于土地管理越来越严，人工湿地、表流湿地等占地面积较大的治理设施越来越难落地。因此南汀河沿岸军赛乡 5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应按照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、简易治理、以用促治、多点收集、分散利用的原则，选择符合当地特点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和模式，充分考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、运营成本和农村集体经济的问题，建议不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，推荐采取“小三格”+“大三格”的处理模式，鼓励农户以资源化利用方式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我们将继续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，推动地方政府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，督促指导镇康县落实《镇康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》，不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。

（一）“十四五”期间，鉴于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已纳入涉农整合，不再单独给予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支持，因此，从生态环境系统争取农村污水治理资金的渠道十分有限。建议镇康县整合各部门有关项目资金，有效衔接“人居环境整治提升”、“厕所革命”改造，以“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为主，收集治理模式为辅”，指导各乡镇从自然村实际出发，参照《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及技术指南-(试行)》和《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（试行）》，选择符合实际的治理模式和治理技术，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改善农村生活环境。

（二）督促指导镇康县持续加强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对已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，进一步完善

污水收集管网，提高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，全面实现“三基本”：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，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；基本闻不到臭味，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、臭水沟、臭水塘等；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，治理成效得到多数村民认可。

（三）强化村民主体作用，充分发动群众，鼓励村集体和群众投工投劳，以工代赈参与治理，降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，形成主动干、我要干的推进氛围，花小钱办大事，最大限度减少项目资金的投入。

再次衷心感谢李秋承代表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关注、关心和支持，诚挚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临沧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18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赵艳虹，0883-2165166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；市发展改革委、镇康县人民政府。